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權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6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最清楚其本身債務發生之原因及種類，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此為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且第1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同條第6項第3款、第4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於104年10月起，與其妻李宣瑩合開永順衛浴企業社，由其妻李宣瑩擔任負責人，於107年10月間停業。先前於106年6月間見永順衛浴企業社無法繼續經營，即改任職於寶源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7,000元至28000元，平均每月支出約2萬元。聲請人因積欠債務達4,535,725元，自107年3月12日起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寶源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間知悉聲請人聲請更生而資遣聲請人及配偶。聲請人自109年8月3日起

於輝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縣西廠擔任技術員，每月薪資約25,000元，妻李宣瑩於該廠擔任技術員月薪23800元，聲請人年收入約29萬多元。聲請人與母親李楹楹同住，每月代繳房貸5000元以代租金（109年4月27日聲請狀四、前兩年必要支出欄），每月另支出母親扶養費2000元。聲請人自107年3月12日起強制執行扣薪，即無法清償債務。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受扶養人清單、機車行照、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卡、切結書、彰化就業中心失業給付認定預約單、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台電公司繳費通知、收費袋、支出發票、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單、親屬系統表、財產增減變動表、更生償還計劃書、彭彥橙之郵局存摺、債務人之存摺、彰化縣伸港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查聲請人106、107年所得稅資料；向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聲請人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調閱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聲請人歷年之投保資料。

四、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又第1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查聲請人稱其夫妻名下無不動產，其二人於109年4月間均遭寶源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遣，靠失業補助度日，本院前於109年6月9日訊問時，當庭告知請聲請人於七日內提供有擔保人之更生償還計畫書到院，聲請人於109年6月15日提出聲請狀，然並未提供有擔保人之更生償還計畫書到院，顯屬經法院通

01 知，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2 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次查，聲
03 請人主張與母親李楹楹同住，每月代繳房貸5000元以代租金
04 （109年4月27日聲請狀四、前兩年必要支出欄），每月另支
05 出母親扶養費2000元云云。經本院於109年8月4日函請聲請
06 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說明其所稱代繳房貸5000元以代租金，
07 請提出房貸資料及相關事證，並說明支付母親扶養費數額，
08 聲請人於109年8月5日收受通知函後，於同月11日具狀稱每
09 月支出母親扶養費2000元，僅提出其母親之土地與房屋所有
10 權狀影本，且稱房貸為新光銀行，月繳11511元，每月匯款
11 到銀行指定帳戶清償貸款，未有存摺及匯款資料云云，姑不
12 論其母名下有土地及房屋，且每月領殘障津貼5065元，且依
13 民法第1117條規定，其母親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受扶養之要件
14 ，其母是否不能維持生活尚有疑問；聲請人既然稱其每月代
15 繳母親房貸5000元以代租金，竟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房貸資
16 料及每月匯款帳戶資料等關係文件，依同例第46條第1項第3
17 款規定，自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18 五、據聲請人之債權人寶源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其自
19 106年間起至108年4月間，曾多次出借款項予聲請人，有時
20 出借金額高達100萬餘元，聲請人及其妻仍四處遊玩、享受
21 美食等語，顯然聲請人並未樽節開支。經本院向經濟部商工
22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調取聲請人及其配偶所經營之永順衛
23 浴企業社，於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尚在營業中，係於109
24 年10月2日始停業，核與聲請人於109年4月27日聲請更生書
25 狀，竟載明最近五年未從事營業活動，顯然不實。本院對於
26 聲請人其收支情形、積欠借款之用途以及日後清償方式等事
27 項，均有待聲請人說明。由於聲請人歷次所提出之債權人清
28 冊，其中關於債權之發生原因均空白未填寫，顯然違反消債
29 條例第4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而不合法定程式，聲請人又自
30 承前曾與國泰世華銀行及合庫達成債務協商，且已於105年8
31 月間分期清償完畢，本院於109年9月7日函請債務人於5日內

01 補正說明：何以其後短短幾年內又累積高達兩百多萬元債務
02 ？該債務產生之原因及種類為何、資金之用途為何，請其提
03 出相關證明文件。債務人於109年9月8日收受通知函，有送
04 達證書可稽。聲請人雖於109年9月11日提出補正狀，僅稱時
05 隔多年，已無各項資料可提供云云，亦屬無正當理由拒絕提
06 出關係文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況依債權之切結書，表明所開設衛
08 浴企業社，由其配偶進貨及記帳等語，何以亦無任何帳簿供
09 參考，顯難置信。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有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揆諸首開說
11 明，自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12 六、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坤 樹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李 盈 菽